

上工申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工申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8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》，于2019年9月7日披露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，于2019年9月17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《香港商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，具体如下：

2019年10月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70,30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.05%，购买的最高价为8.06元/股、最低价为7.94元/股，支付的金额为2,163,512.85元（含印花税、佣金等交易费用）。

截至2019年10月31日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,709,74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31%，成交最低价为7.94元/股，成交最高价为8.30元/股，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3,947,803.86元（含印花税、佣金等交易费用）。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。

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，在回购期限内按照相关规定及回购方案实施本次回购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工申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日